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5.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的贵港市新区三路东段（中山路至仙衣路）路面修复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南宁市兴宁区 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文件

南兴经信复〔2020〕41号

签发人：方洪波

关于广西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的认定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核查，广西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南宁市兴宁区玉蟾路3号金源城·金源悦府35号楼2101号房；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7日；法定代表人：罗金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资产总额3058.50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等级、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通信系统工程、监控系统工程、收费系统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养护；建筑工程劳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及企业提供的2019年度会计报表及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等材料显示，该企业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550.17万元，在职职工人数为21人。根据该公司提出企业类型认定的申请，对照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第四项“各行业划型标准”第（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综合上述企业基本情况，我局认定：广西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认定时效：企业类型认定时效为一年，下一年度需重新认定。

南宁市兴宁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2020年4月1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